



普华永道

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415 号
(第一页, 共五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以海航科技 2021 年度合并税前利润的 5% 计算了上述审计中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415 号
(第二页, 共五页)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如我们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对2020年度海航科技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所述, 海航科技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关联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大部分被担保关联方为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重整”)范围内公司。海航科技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针对这些连带责任担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50.2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2.3亿元。由于相关被担保方仍在重整过程中且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确定上述金额中所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包括重整成功率、偿付率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作出调整,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因此我们对2020年度海航科技财务报表发表了审计范围受限的保留意见。

如海航科技财务报表附注四(35)(a)所述, 海航集团的重整计划于2021年10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开始执行, 并于2022年4月被法院裁定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 重整范围内公司的资产将纳入专门设立的信托计划, 并以信托计划份额抵偿债务。鉴于上述情况, 海航科技在向相关债权人全额偿付所担保余额后, 将有权向被担保关联方追偿, 故海航科技于2021年度基于预计追偿后将取得的信托计划份额的价值确定偿付率, 并于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转回了“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17.1亿元。

截止2022年4月29日(审计报告日), 根据有关海航集团的重整进展, 我们对于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人民币35.2亿元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是, 我们仍然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当时时点确定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及其2020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金额中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 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2021年度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17.1亿元作出调整及其对应的调整金额(如有), 以及上述事项对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可比性的影响。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续)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续)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 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所述, 上述事项仅涉及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中的科目“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以及作为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科目“其他流动负债 - 财务担保准备”和利润表科目“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该事项不涉及海航科技的主营业务, 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 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 而该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同时海航科技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 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续)

(二)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以及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 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海航科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5.9 亿元, 以及 2021 年度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44.2 亿元, 均已包括当年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 17.1 亿元。一(一)中所述事项未改变海航科技 2021 年度处于盈利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正值的性质。该事项对海航科技 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没有影响。同时, 该事项对海航科技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以及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亦没有影响。

(三) 在汇总了上述事项的量化影响后, 我们评估认为其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415 号
(第五页, 共五页)

二、导致我们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在本年度已经消除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航科技之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GCL”) 就两笔共计美元 36.8 亿的长期银行贷款(折合人民币 239.9 亿元)因未履行借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导致相关银行按照相关借款协议条款有权要求 GCL 随时偿还该两笔借款。于 2021 年度, 海航科技完成了处置 GCL 股权的交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GCL 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纳入海航科技的合并范围, 上述两笔借款亦于处置 GCL 股权交易完成前偿还。

此外,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科技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计人民币 56.28 亿元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该等担保借款已发生逾期且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已对海航科技提起诉讼, 海航科技在当时预计将需要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于 2021 年度, 海航集团的重整计划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开始执行, 并于 2022 年 4 月执行完毕, 如一(二)所述, 该事项对海航科技 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且对海航科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没有影响。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永强

段永强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陈如奕